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